

## 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# 職能範疇- 3. 一般企業銀行信貸管理 (主要職能 – 3.3 信貸組合管理)

名稱	檢討企業銀行貸款組合的表現
編號	109263L6
應用範圍	定期檢討整個貸款組合的表現。這涵蓋銀行的信貸組合中不同類別的資產。
級別	6
學分	4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    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具備信貸組合管理方面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，為銀行制定一個合適的信貸組合策略;</li> <li>● 瞭解宏觀經濟環境，並對未來經濟發展進行研究，以訂定銀行的信貸資產風險和回報;</li> <li>● 瞭解銀行的信貸策略和組合的目標，以識別管理信貸組合帶來的影響。</li> </ul> <p>2. 應用</p> <p>    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評估銀行所擁有的信貸資產風險和比較預期盈利能力的結果，以判斷是否已達到最理想的配置;</li> <li>● 進行研究以獲取最新的財務狀況、業務運作和現有借款人的需要等之訊息;</li> <li>● 確定借款人信貸質素的變化，並辨識業務機會和威脅，以便審查現有貸款組合的品質;</li> <li>● 分析風險水平的趨勢，並重新評估信貸風險的策略、借貸標準、內部評級系統等;</li> <li>● 分析風險水平的變化，並決定是否需要改變貸款的分類;</li> <li>● 分析和整合不同研究所得出的結果，從而估計拖欠機率和採取行動防止可能出現的系統風險。</li> </ul>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    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根據風險水平評估一般準備金和個別貸款規定的準備金，以確保準備金額的計算仍然切合實際;</li> <li>● 當貸款質素一旦惡化或風險已超出可承受水平時，應向高層呈報;</li> <li>● 通過設置適當的風險參數和審慎的限制，以確保符合法定要求。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評估現有信貸組合，以制定改進措施。這應根據對未來盈利能力的預期、信貸組合的風險、法規的變化和銀行的策略而進行。</li> </ul>
備註	